**马尾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流程图**

**一般程序**

中队发现违法事实

中队立案

中队调查取证

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，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制作笔录

不符合要求的，由审理中心退回经办中队补充调查

中队提出处理意见

中队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法律依据和裁量标准填写案件处理审批表，提出处理意见

大队提出处理意见

局领导审核

法制科提出审核意见

审理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

告知当事人所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

不予处罚

审理中心听取当事人陈述

依法需听证的由局法制科组织听证

审理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审理中心送达

中队执行行政处罚决定

审理中心结案归案

**简易程序**

中心发现违法事

中队调查取证

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，制作检查记录或询问笔录

中队作出处理意见

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法律依据和裁量标准作出处理意见

中告知当事人所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

中队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中队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

中队当场送达

中队执行行政处罚决定

（执行罚款，必须附发票）

中队结案送审理中心归档